

有關高中生進入實驗場所相關注意事項

108.12

場所：提供從事實驗之場所，須依校方規定依其實驗性質提出實驗場所設立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取得「合格證」或「臨時合格證」。

人員：

一、針對非實驗場所人員進入實驗場所運作，應考量是否予以辦理保險，並應制訂相關規範（如工作守則、承諾書等）要求遵守。

二、進入實驗場所前應繳交簽名承諾已詳閱並將確實遵守各項守則規定。

（一）未滿 18 歲人員須請家長確認同意簽名

（二）未完成者不得進入實驗場所

三、進入實驗場所前，應予以實施教育訓練說明相關規範與注意事項，如：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由系所（中心）自行辦理，內容以從事作業與預防災變相關之必要教育訓練為主，亦可參考下列相關事項。

1. 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綜合（專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個人防護裝備

（2）從事各類危害性實驗或儀器設備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

（3）使用電器設備

（4）緊急應變與消防安全

（5）實驗場所應視實際需求予以增減項目

（二）實驗場所共同性及特殊性（化學性、輻射性、生物性）教育訓練：可參

加由環安衛中心辦理共同性教育訓練以及搭配從事特殊性實驗之教育訓練實體課程或影片教學。

四、實驗場所負責人應善盡管理與告知義務，並應親自或安排助理、或其他適當人員進入實驗場所協助管理，以確實充分掌握人員使用狀況與規範使用人員行為。

備註：

- 一、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之人員，以年滿 18 歲者為限。但基於教學或工作訓練需要，於符合特別限制情形下，得使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者參與輻射作業。任何人不得令未滿 16 歲者從事或參與輻射作業。
- 二、操作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容量以上之危險性機械（如固定式起重機等）或設備（如壓力容器等）之人員，應由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
- 三、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坑內工作。
 -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